

#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完成情况、现阶段的发展水平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按照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，并形成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目前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

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适合当前公司经营  
管理实际情况需要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能够有效遵循全面性、重要性原则,评价工作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,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,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单位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。

3、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,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。

### **三、关于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,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真实、客观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**四、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,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,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同意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是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鉴于中审众环的专业能力、业务资质及良好合作基础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关于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、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和管理制度；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风险，保证产品销售的利润空间，控制黄金租赁融资、外币借款等资金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。

#### **七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## 八、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公司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国内矿山子公司井建及辅助设施类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由 20 年变更为 5 至 20 年，该会计估计变更严格执行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、全面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# 九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焰 毛景文 沈政昌 胡乃连 郭勤贵

2022 年 4 月 29 日